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

- 一、個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 二、旅行不便保險：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劫機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費用
 - 三、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給付
-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載投則不適用)

109.03.31(109)新產精發字第385號函備查

第一章 同共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旅行不便保險。
- 三、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三、旅行文件：指護照、當次旅遊出入境所必備之簽證或臺胞證。
- 四、重大傷病：指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五、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居住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前述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七、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八、旅程：指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間時日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旅遊行程期間。實際進行旅遊行程期間之起點，係指被保險人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安全檢查處之時。實際進行旅遊行程期間之終點，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日：
 (一)被保險人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安全檢查處之時。
 (二)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九、交通意外事故：指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在行使期間發生碰撞，致人受傷或死亡，或致機體損壞之情形。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因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如以票據支付保險費而票據無法兌現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前項保險期間時日之認定以保險單簽署地區之時間為準。

被保險人因其安排旅行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期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前項情形，如屬劫機事件，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後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涉訴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四條 其它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應負給付責任時，如同一給付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給付責任僅負比例分擔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擔之規定，不適用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劫機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

第十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之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七、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

第十八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身體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責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給付責任。

第二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悉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二款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給付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時，本公司得依法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給付責任。

第二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三章 旅行不便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章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就下列各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二、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
- 三、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 四、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
- 五、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
- 六、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 七、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
- 八、劫機慰問保險金。
- 九、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十、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 十一、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費用。

第一節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旅行文件遺失，或遭竊盜、搶奪、強盜，本公司對申請重置旅行文件之費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給付責任。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文件或其他之事故證明文件。
- 三、重置費用單據正本。

第二節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造成行李延誤，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三次為限。

前項「行李延誤」條款指如下：

被保險人隨行交通工具航空公司已登記通關之託運個人行李，於其抵達所乘航班之預定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被保險人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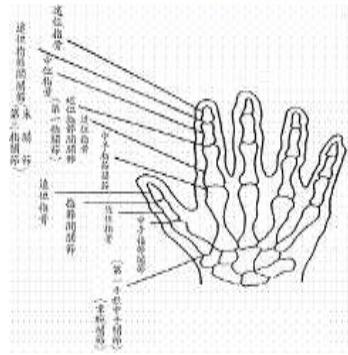
前項預定目的地為原出發地或居住地者，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50%。

被保險人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補償及行李損失補償，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牽涉性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未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95.01.18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0298 號函備查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得就下列甲型或乙型之附加條款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一日類型(乙型)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跟骨、趾骨	14 天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鏈骨	28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腕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橫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腳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脊骨及膝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頭	60 天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08.05.21(108)新產精發字第 488 號函備查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發生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突發且急性之疾病。
三、「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在海外入住當地醫療機構，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五、「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在海外醫療機構住院所發生之救護車費、病房費、膳食費、手術費、診療費、藥品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護理費（特別護士除外）、醫療器具使用費及其他醫療相關費用。

第三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即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就同一海外突發疾病及其併發症住院診療時，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責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併發症，需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時。

